

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14-GXGC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14-GXGC）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14-GXGC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72912.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贺州市公共安全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729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前端设备运维、运维点位迁移改、网络租赁服务、智能感知前端 AI 摄像机续约及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摄像机及配套设备升级服务、视频压缩平台服务、一体化运维平台服务、视频编码、解码视频矩阵平台服务、技术服务等采购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5472912.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按项目要求交货并安装调试上线使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维护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 元；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

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6.5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6.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8 监督机构：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5135553

6.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分会场地址：，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欧工 0774-5122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东路北侧 3 栋 4 号

联系电话：0774-5124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工

电话：0774-5124773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 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维护期/月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前端设备运维						
1	摄像机维护	1. 摄像机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 2. 摄像机定期巡检：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枪（球）机支架调整及固定； 3. 定期巡检视频图像质量、调整摄像机位置、角度、摄像机镜头； 4. 定期对摄像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5. 修剪遮挡摄像机镜头的的树枝；	12	2085	台	
2	补光灯维护	1. 定期对摄像机夜间巡检排查补光灯故障； 2. 补光灯现场维护； 3. 调整补光灯方向；	12	2085	个	
3	电力线维护	1. 定期巡检电力线线路，排除用电隐患； 2. 对断开的电力线进行重新拉线、取电。	12	2085	条	
4	空气开关维护	1. 定期检查空气开关使用状况； 2. 定期检查空气开关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	12	2085	个	
5	交换机维护	1. 定期检查交换机运行状况，保障公安其它部门的设备网络运行； 2. 定期检查交换机运行状况，保障公安其它部门的设备网络运行。	12	2085	台	
6	网线维护	1. 定期检查设备与网线之间的接头情况； 2. 更换老损的网线、水晶头。	12	2085	条	

7	维护卡口抓拍单元	1. 卡口抓拍单元枪定期巡检：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支架调整及固定； 2. 定期巡检网频图像质量、调整卡口抓拍单元镜头、修剪遮挡镜头的的树枝； 3. 定期对卡口抓拍单元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12	31	台	
8	爆闪灯维护	1. 定期对卡口抓拍单元枪夜间巡检排查爆闪灯故障；2. 爆闪灯现场维护或更换新爆闪灯；3. 调整爆闪灯方向。	12	31	个	
9	补光灯维护	1. 定期对摄像机夜间巡检补光灯故障； 2. 补光灯现场维护或更换新补光灯； 3. 调整补光灯方向。	12	31	个	
10	电力线维护	1. 定期巡检电力线线路，排除用电隐患； 2. 对断开的电力线进行重新拉线、取电。	12	31	条	
11	网线维护	1. 检查设备与网线之间的接头情况； 2. 更换老损的网线、水晶头。	12	31	条	
12	空气开关维护	1. 更换坏的空气开关； 2. 定期检查空气开关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更换。	12	31	个	
13	交换机维护	1. 更换坏的交换机； 2. 定期检查交换机运行状况，保障公安其它部门的设备网络运行。	12	31	台	
14	技术服务	摄像机、杆件、基础、管线、供电等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维修等。	12	1	项	
（二）运维点位迁移改						
1	运维点位迁移改服务	前端立杆遇市政、道路、公路等施工需要迁移改，按前端设备运维总量 2%核算迁移量。 1. 监控杆参数：一次成型镀锌，上白下蓝，6 米高 3 米至 6 米横	/	42	点	

		杆，立杆大头 250MM，小头 180MM，壁厚 5MM。 2. 监控杆附挂物品：摄像机、补光灯、设备箱、设备箱抱箍、网络交换机、光交换机、摄像机电源、补光灯电源。 3. 迁 移 改 新 点 后 的 主 要 内 容：新 建 立 杆 基 础（100CM*100CM*100CM）（含土方开挖、地龙布放、防雷工程、水泥浇灌硬化）、新建维护手井（50CM*50CM*60CM）（含井盖）、电力线路工作（含取电、电力线，平均长度 80 米）、运营商光缆布放（含融纤，调试接入公安网）、登高车将原监控杆吊起安装、登高车将原立杆上摄像机及相关附挂物品安装至监控杆上，并与平台调试上线、所有开挖电力、光缆进行城市路面恢复				
	（三）网络租赁					
1	网络租赁服务	对连接到监控杆上设备网络进行维护，每根监控杆配置一条独享 100M 的网络连接方式，最终传输到监控中心的网络上，由光纤和屏蔽网线结合的形式，含光纤设备以及土建管道等施工。	12	1424	条	
	（四）智能感知前端 AI 摄像机续约及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					
1	AI 摄像机续约维护	续约运营商 AI 摄像机服务。包含视频平台，视频平台提供，符合国标 GB28181 设备、私有协议设备 SDK 接入能力，提供设备管理能力，实现设备国标编码转换，管理设备目录树等；	12	300	点	
2	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	升级智能感知前端摄像机服务，具备智能抓拍基本应用功能，提供视频平台，视频平台提供符合国标 GB28181 设备、私有协议设备 SDK 接入能力，提供设备管理能力，实现设备国标编码转换，管理设备目录树等；	12	749	点	
	（五）摄像机及配套设备升级服务					
1	摄像机升级服务	升级 800 万像素结构化高清摄像机： 升级后具备以下参数功能：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	/	57	项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 解码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 64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30 W 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 支持 8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64 个窗口，单屏支持 3 个图层 支持电视墙预览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 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支持 GB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默认 H265 视频编码通道数：4 视频编码能力：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类型，其中子码流含 CIF(352×288)/FCIF(704×576)，主码流含 720P(1280×720)/XVGA(1280×9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XGA(1024×768)/WXGA(1360×768)/SXGA(1280×1024)/SXGA(1400×1050)/WSXGA(1440×900)/WSXGA+(1680×1050)/1920×1200/3840×2160 音频编码格式：G722.1, G711_U, G711_A, AAC 视频输出分辨率：XGA_60 Hz(1024×768@60 Hz)/SXGA_60 Hz(1280×1024@60 Hz)/720P_60 Hz(1280×720@60 Hz)/UXGA_60 Hz(1600×1200@60 Hz)/WSXGA_60 Hz(1680×1050@60 Hz)/WUXGA_60 Hz(1920×1200@60 Hz)/1080P_60 Hz(1920×				
--	--	--	--	--	--

		1080@60 Hz)/4K_30 Hz(3840×2160@30 Hz) 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视频解码通道：128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格式，4 路 3200W/2400W，或 8 路 1600W，或 10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1080P，或 128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 格式，支持 8 路 200W 解码。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数：8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 1, G726-16/U/A, MPEG, AAC-LC				
2	补光灯升级服务	替换 30 瓦-60 瓦补光灯	/	32	项	
3	施工及耗材	1. 含摄像机升级、补光灯升级所需的登高车服务（其中摄像机升级所需的登高车服务为 57 个点位，补光灯升级所需的登高车服务为 32 个点位）； 2. 含摄像机、补光灯、智能设备箱抱箍 224 个、支架 224 个； 3. 含升级后所需更换为 24V 电源线，每杆由摄像机至智能设备箱距离约为 10 米，采用 0.5 平方多股无氧铜材质阻燃平行线，数量为 57 个点位。 4. 含升级、替换施工技术服务，其中摄像机升级 57 个点位、补光灯升级 32 个点位、智能设备箱 135 升级个点位。	/	32	项	
4	智能设备箱升级服务	升级智能机箱配备的智能运维终端具备以下功能： 1. 输出和通讯接口：提供 5 路交流 220V 远程分路可控输出，4 路干节点输入，2 路 DO 输出，1 路 RS232 通信接口，1 路 RS485 通信接口，1 路 CAN 总线通信接口，支持防雷失效检测功能； 2. 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外接箱门门磁检测传感器，能够在箱门异	/	135	个	

	常开启时产生告警，防止恶意破坏箱体行为，最大程度保障箱体内资产和信息安全 3. 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支持监测箱内温湿度，并上传至机箱管理平台； 4. 电气健康监测功能：支持输入电压、输出电流、负载功率监测功能，监测范围支持平台端自定义设置，支持电压、电流、功率异常报警功能； 5. 具有震动监测功能：支持机箱受到震动/冲击时，平台端产生震动告警，并支持设置震动告警的频次阈值； 6. 断电监测功能：内置电源监测模块，能够在不需要后备电源的情况下，区分区域掉电（如市电掉电）、箱内掉电（如空开跳闸）告警，并能将告警信息上传至平台客户端，平台具有单独的断电状态显示图标； 7. 断网监测功能：当机箱内网络中断时，可平台端显示断网失联告警； 8.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功能，解决前端设备死机问题。支持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 9. 不间断负载供电功能：支持在外部供电电源正常工作情况下，当机箱智能运维终端自身发生故障时，能够保证机箱内部供电电路不间断，不影响机箱内部取电设备的正常工作 10. 通信加密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 11. 看门狗复位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 12. 定位功能：内置北斗/GPS 自动定位，支持自动获取经纬度。 13. 心跳保活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心跳保活周期，心跳保活消息定期上报。 14. 远程查询功能：支持远程查询实时和历史监测数据，支持远程查询设备配置参数信息，远程查询设备运行日志信息；				
--	---	--	--	--	--

		15. 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对设备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功能。 16. 工业级交换单元：支持两光八电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5	户外电源	容量 2042Wh (3.2V/638400mAh) 直流输出电压 AC*3 输出： 220V~50Hz, 10AMax AC1 输出：220V~50Hz, 13.6AMax USB-A*2：输出 5V/3A18W Max USB-C*2 输出：PD100W Max 持续输出功率 3000W 峰值输出功率 6000W 充电时间：市电充电约 1.7 小时 200W*6 太阳能板充电：约 2 小时 产品尺寸 47.3*35.9*37.3 cm 产品重量 27.9kg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	1	个	
6	4K 摄像机	4K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Exmor R CMOS 光学变焦 20 倍 镜头 26.8mm 广角蔡司镜头 5 轴防抖 WiFi 无线性能	/	1	台	
7	SD 内存卡	高速存储卡、容量：128GB、读速 140MB/S，支持防水、防磁、 高低温度耐受	/	2	张	
8	摄像机电源 适配器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1	个	
9	笔记本可调 电源适配器	12-24v 笔记本可调接口电源适配器	/	1	个	

(六) 视频压缩平台服务					
1	视频压缩服务	1. 提供对现有天网视频每路通道配置不同的压缩模式服务,同时支持视频输出模式可调服务。 2. 提供视频视频源, H. 264、H. 265 等输出编码格式可调服务。 3. 提供压缩后的视频, 可输出视频分辨率具备视频源、D1 (704*576)、720P (1280*720)、1080P (1920*1080)、2K (2560*1440)、4K (3840*2160) 可调服务。 4. 提供视频帧率可调、I 帧间隔可调等多种操作服务。 5. 提供多种天网视频源的压缩模式, 不限于画质均衡、智能感知、可变码率、固定码率等模式服务。 6. 提供视频压缩服务完成后, 所压缩的视频前后对比, 文件大小比值大于 10 倍的情况下, 峰值信噪比 PSNR 大于 32db。 7. 提供人脸感知压缩服务, 压缩后以保障压缩后不影响 AI 检出率, 即采用开源人脸检测识别算法, 对压缩前后的视频 (压缩前后视频文件大小比值大于 6 倍, 压缩前后视频分辨率、帧率、时长、视频格式保持相同) 进行人脸检出数量对比, 人脸检出比应大于 98%。公式: 压缩前后人脸检出比=100%压缩后视频人脸检出数/源视频人脸检出数。	/	1	项
(七) 一体化运维平台服务					
1	一体化运维平台	1. 提供前端网络摄像机、智能机箱、解码设备、卡口设备、平台应用、数据库、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运行状态等信息采集服务; 2. 提供查看离线原因; 支持监控结果导出等服务。 3. 提供图像检测、诊断服务, 不限于取流失败、解码失败、登录失败、视频信号丢失、视频图像模糊、噪声干扰、黑白图像、条纹干扰、图像偏色、视频剧变、场景变更、视频抖动、视频丢帧、视频卡顿、视频遮挡、对比度异常、亮度异常、图像过暗等。并可查看诊断图片; 支持按关键帧时延、视频流时延、信令时延等	/	1	项

	码流时延项目进行检测服务。 4. 提供获取前端设备的录像计划,根据录像计划检测录像是否完整 , 录像丢失 1 分钟以上时自动产生报警并显示录像丢失时间段;支持最早录像保存时间、录像保存天数、录制状态的获取。系统支持录像断续频次、未录像时长的统计服务。 5. 提供采集服务器的在线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进程数量、虚拟/物理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运行信息;支持展示 CPU、虚拟内存、物理内存的趋势周期等信息服务。 6. 提供采集大数据服务器运行关键指标信息,包括各节点单元在线状态、各节点单元硬盘状态、各节点单元网络吞吐量、各节点单元磁盘使用率、各节点单元系统盘使用率等;支持查看各节点单元详情;支持采集各节点磁盘信息,包括磁盘总数、正常数、磁盘使用率、已使用容量等服务。 7. 提供采集磁盘号/名称、磁盘位置/槽位、磁盘状态、总容量(TB)等磁盘信息;支持采集录像卷信息、录像卷类型、录像卷状态、初始化状态、总容量/剩余容量等录像卷信息服务。 8. 提供视频联网运维服务,可统计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 9. 提供监控点总数、事件总数、活跃数、骤升总数、骤降数、短期环比异常数的统计功能;支持按照日期、ip/名称、抓拍同比趋势(骤升、骤降、平稳、无对照组)、在线状态、是否活跃、短期同比(不限、异常、正常、无对照组)几个检索项开展查询服务。 10. 提供统计摄像机点位总数、已推送摄像机点位数量、未推送摄像机点位数量服务。 11. 提供按照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是否重点点位、设备来源(不限、本级、下级)、下发状态(不限、已下发、未下发)、推送				
--	---	--	--	--	--

		状态（不限、已推送、未推送）、是否为多目设备等检索项开展查询服务。 12. 提供设备编码规则进行实时正确性校验，校验内容服务（包括：编码是否空缺、GB/T 28181、设备编码规则是否不符合规范），提供对设备名称进行实时正确性校验服务，校验内容（包括：名称是否空缺、名称是否为非汉字），提供设备经纬度进行实时正确性校验服务，校验内容（包括：经纬度是否空缺、经纬度是否不在辖区、经纬度精度是否过低）。 13. 提供展示近一月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趋势服务；提供全局离线原因功能统计和展示功能，包括用户密码错误、SDK 连接数超限、设备锁定、网络超时、其他等；支持查看离线原因明细服务。 14. 提供具备≥50 万路通道的在线状态轮巡和视频质量诊断轮巡能力服务；提供设备在线状态巡检效率≥2000 路/小时服务；录像完整性巡检效率≥2000 路/小时服务；视频质量诊断效率≥2000 路/小时服务。 15. 提供按照告警状态、IP 地址、资源名称、告警等级、资源类型、告警指标、发生时间、处置备注等信息进行检索查询服务；提供按资源类型、资源区域等信息进行检索查询服务。 16. 提供项目信息、组织区域、用户信息、服务等级协议、故障告警阈值等内部信息的配置服务。 17. 一次性购买，并提供 6 年的运维和技术服务。				
（八）视频编码、解码视频矩阵平台服务						
1	视频矩阵平台服务	视频矩阵平台服务主要功能： 1.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采用 H. 265 解码 2. 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3. 支持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4. 支持 64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5. 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	/	1	项	

		6. 支持 8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单输出口 7. 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8.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64 个窗口，单屏支持 3 个图层 9. 支持电视墙预览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 10. 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 11. 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 12.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13. 支持 GB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九）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	1. 设备配置、补光灯平台调试。 2. 天网二、三、四、五、六期所有软件平台，包括联网共享平台、视频图像智能化平台、卡口平台和运维系统的检测、升级、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3. 驻场服务费用，后台视频云存储、图片云存储、服务器算力及智能化的维护。 4. 开发对接技术服务，包括视图库运维、与第三方应用和外部系统的对接，开发对接功能等。 备注： （1）驻场方式：工作日期间（09:00-18:00）以现场方式在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安保活动期间（7*24 小时），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 （2）人员数量：运维工程师 1 人，技术工程师 1 人，数据处理及校对、修正工作人员 1 人。 （3）资质证书：运维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	/	1	项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按项目要求交货并安装调试上线使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维护期限。 2、交付地点：在贺州市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硬件类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按原有硬件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来提供质保，软件类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 年软件无偿维护。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 2. 在运维期间对所有运维前 endpoint 在线率进行统计，并形成周报表、月报表，在线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以每月平均在线率为依据，每低于 95%在线率 1 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前端设备运维”的费用 1%，并在第三次付款时由双方确认后，扣除对应款项后，支付对应合同费用。 3. 服务期限结束后，相关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4. 软件远程终生提供维护。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该依据国家标准、相关规范和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变化，以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为准，超出采购需求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 为确保招标单位的原有线路和系统稳定，本项目提供全面服务的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内，请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如需涉及线路或系统建设的，请与原来维护单位协商对线路或系统进行割接，割接过程中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单位不再另行安排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3 天内组建项目组并开始进行项目现场调研和网络勘测设计工作。 3. 中标人提供项目涉及的货物（设备、材料等）运输、网络调试、安装及优化，人工智能服务开发，整体联调等相关集成服务内容。 4. 书面告知建设部门，项目建设完成，已达验收条件；制好有关表格（合同验收书、签收表、固定资产回执等），各表的编号（或项号）必须与货物铭牌标签或服务一一对应（以合同项号为依据，三种表的项号、顺序一致），不得有重号。 5. 提供合理的系统改造建议，提供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对系统设备进行每月定期的保养和检查。 6. 对易老化设备部件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老化现象及时更换、维修； 7. 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整体可用性，每个视频画面有清晰的视觉和可操控性，负责解决所有视频干扰问题； 8. 智能感知前端 AI 摄像机续约及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的一机一档信息需根据甲方指定的视频平台进行准确上图，无法实现视为未完成建设点位； 9. 如出现硬件损坏，负责进行硬件的返厂维修与鉴定，硬件维修好后，负责对返修的硬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0.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前，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11. 为保证招标项目实现建设目标，满足功能需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中标人不得以招标采购需求之外的理由在中标后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1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完成的成果进行随机测试，及严控工期，若测试结
---------------	---

		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如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时间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 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若因系统安装调试导致网络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清单、验收单据、必要时进行的会议纪要、涉及专家论证的资料）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实施细节记录在册，采购人需要查询时能清晰明确反应项目进度及资金收支情况。 16. 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合理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最迟不超过 15 天）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当中标人提供合同中的升级服务、一体化运维平台和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并上线使用试运行正常后，由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发票，采购方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且在双方无违约前提下，双方核实的“运维点位迁移改”实际数量并确认剩余应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售后服务		1. 售后和运维保障服务：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相关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安装、制证、入网、调试，技术培训和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3）提供市电、备发电、网络线路及塔上设备配件维护，包含塔上作业及应急抢修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负责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 (6) 服务期间负责项目维护, 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7) 提供 365×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 (8) 其余按厂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2. 培训: 中标人对采购人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包括运行维护、优化等内容的技能培训。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 优先采取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开展故障排查与恢复工作, 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 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还应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对用户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业务配合,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并按照质保要求提供无偿的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不可抗力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费用全部由采购方解决;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 4. 中标供应商若有, 请在供货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等)。
验收时间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 技术规范要求、服务内容等,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 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 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现场验收。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不予验收,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保服务、部署的价格 （2）服务中设备的价格； （3）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7）件部分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8）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9）人员登高安装费、终端设备接入服务费、站址资源服务费、前端站址维护人员巡检费用及人员发电抢修费用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金及项目预备费。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设备租借、通信费用、系统兼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无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数据、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建设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采取措施等信息，未经授权禁止向采购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现场驻点工程师需签署保密协议。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并提保密承诺书。 3.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4. 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本项目如涉及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及源代码、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 其它建设内容（重要）：对于在现阶段未能明确却又属于系统上线及正常运行必不可少合理化功能需求，中方表应予以积极配合进行优化。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采购人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获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中标人的投标承诺、项目采购合同等。 2. 项目的单项验收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如涉及货物、隐蔽工程的验收等，均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流程履行的，造成的损失和连带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设备测试验收： （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设备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采购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3）开箱检验 ①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②拆箱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	

有关条款处 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4）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项测试。 ①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 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②联机测试：由中标人进行联机测试。 （5）产品验收要求 ①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机 随箱介质等）验收。 ②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 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③软件功能符合招标要求，提供用户手册等软件研发相关文档。 5. 服务内容验收：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含网络传输 和前端监控点位电力供应服务、终端设备在线率情况等。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项目实施完成，由中标人提交验收材料给采购方，采购方出具审批意见。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技术说明书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从项目前期准备、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阐述。
项目质量控制		1. 设备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可以从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业务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等方面阐述。
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 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组（制冷量>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制冷量>14000W）	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A02052309 专用制		效等级》（GB3747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A020609 镇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9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制冷量≤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 照明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11	设备	灯		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需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

		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履约能力情况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组织实施 3、售后服务方案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方案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分中所涉及的“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电话传真：0774-5268008。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项, 详见评标办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4-5124773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东路北侧 3 栋 4 号 (2) 贺州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4-512263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标准价格）收取。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

		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用于	

	存档，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

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

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最迟不超过 15 天）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2.6（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线上“政采贷”相关说明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 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 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采购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采购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标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履约能力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0~10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2	技术	技术标	0~75
3	商务	履约能力分	0~15
2.1	①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及需求理解肤浅，基本满足实施服务进度计划，服务保证措施与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完善，缺少可行针对性方案措施。 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关管理措	0~20

		施较完善；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比较一般。 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同时供应商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至少能提供一个项目实施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如信号分析仪、线缆测试仪、网络测试仪、手持网络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电阻测试仪、光功率计等）对应的性能校验/校准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四档（20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培训方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供应商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至少能提供一个项目实施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如信号分析仪、线缆测试仪、网络测试仪、手持网络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电阻测试仪、光功率计等）对应的性能校验/校准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注：未进入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可以是其法人机构或其上级单位的认证证书或投标人自有的认证证书；		
	② 实施团队人员（20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实施负责人，其他实施人员至少1人从事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实施人员至少2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并且拟投入人员中至少1人具有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0~20	

		四档（20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人须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省级或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其他实施人员至少1人具有工信部部属单位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4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并且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具有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注： ①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为其购买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进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②计入实施团队人员不再计入售后服务人员得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③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有服务措施到位，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等内容。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等基本内容，在项目所在地配置售服务车辆1~10辆（含10辆）保障作业车辆，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恶劣天气。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等基本内容，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方案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在项目所在地配置售后服务车辆10~15辆（含15辆）保障作业车辆，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恶劣天气，提供1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四档（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限等基本内容，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在项目所在地配置售后服务车辆16~20保障作业车辆，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	0~20	

		、恶劣天气，提供多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注：①以上售后服务车辆行驶证上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0分		
	④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15分）	一档（6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日常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并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5人（含5人）。 二档（9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日常售后服务、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恶劣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并投入售后服务人员6~10人（含10人），配置售后负责人1名，售后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其中售后服务人员1人同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及高处作业证。 三档（12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日常售后服务、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恶劣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并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1~15人（含15人），配置售后负责人1名，售后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书（包含电子与通信、计算机科学、网络、通信工程、网络维护等信息化相关领域），并且拟投入售后团队人员中至少1人具有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2人同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及高处作业证。 四档（15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日常售后服务、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恶劣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并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6人以上，配置售后负责人1名，售后负责人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资格证书、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并且拟投入售后团队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4人同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及高处作业证。 注： ①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为其购买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新进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0~15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②计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再计入实施团队人员得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3	履约能力分		15
3.1	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①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0~5
3.2	履约能力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 GB/T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 2A 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达 3A 级得 1 分，达 4A 级得 1.5 分，达 5A 级及以上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GB/T33718-2017、GB/T31863-2015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达★★★级得 1 分，达★★★★级得 1.5 分，达★★★★★级及以上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32 和 ISO9001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 GB/T19039-2009 顾客满意度认证证书得 2 分。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注：①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可以是其法人机构或其上级单位的认证证书或供应商自有的认证证书； ②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0~10
得分	1+2+3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详细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货物（如有）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如有）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货物（如有）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执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当中标人提供合同中的升级服务、一体化运维平台和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并上线使用试运行正常后，由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发票，采购方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且在双方无违约前提下，双方核实的“运维点位迁移改”实际数量并确认剩余应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甲方进行验收。
 - （2）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文件

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服务内容等，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设备测试验收：

1) 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如设备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甲方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3) 开箱检验

①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②拆箱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4)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项测试。

①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②联机测试：由乙方进行联机测试。

5) 产品验收要求

①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机随箱介质等）验收。

②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③软件功能符合招标要求，提供用户手册等软件开发相关文档。

(5) 服务内容验收：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含网络传输和前端监控点位电力供应服务、终端设备在线率情况等。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智能感知前端AI摄像机续约及智能感知前端升级服务的一机一档信息需根据甲方指定的视频平台进行准确上图，无法实现视为未完成建设点位。

(7) 项目实施完成，由乙方提交验收材料给甲方审定验收后，甲方出具审批意见。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服务内容等，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人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不予验收,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9.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整改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三）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后, 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合格产品等行为, 甲方可继续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八条 售后及运维保障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及运维保障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保修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 则按合同金额的 2% 进行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

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相关利益方面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

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如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1. 定义：

1.1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有关联的公司、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形式表现均具有保密性。凡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和违约行为。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但无论如何，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范围以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其中该作业程序必须书面提交甲方确认。

2.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3.1.2 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能将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1.4 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例外情况：

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1 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4.1.2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3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经甲方授权的他方公开；

4.1.4 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5.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交回：

5.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文件（包括原件和任何有形的备份件），同时立即清除乙方电子设备上的相关电子信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以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7. 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7.1.1 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7.1.2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7.1.3 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7.2 违约责任

7.2.1 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是故意或过失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8. 保密期限：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遵循本协议的条款。

8.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

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9. 其他规定：

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否则无效。

9.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9.3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保证其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9.4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9.5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6 本协议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管辖。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为广西贺州市。本协议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 限于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八、本项目接受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履约能力情况.....（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能力情况……………（页码）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 备 或 项 目 名 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修改本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方案.....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目录应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要求来填写，各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逐条作 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备注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填写。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修改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数据，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